**填表要求**

1．本表共计两页，请正反打印在一张A4纸上，请用黑色水笔签名。**不能改变表格格式，一式两份。**

2. 出生年月填写“\*\*年\*月”。

3. 生源地：

“生源地”一项指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地。以下详细说明：
①如果本科毕业直接考硕、考博的，以考入本科前其户籍所在地为生源地。

②本科毕业后工作，且在工作地落户，再考研的，生源地为工作地。本科毕业后工作，未在工作地落户的，请参考第一条。

③生源地是上海三线地区的毕业生，如南京梅山、徐州大屯、山东张家洼等，不能将“上海”作为生源地，应认定为外地生源。

④本科毕业后留沪工作并申请户籍成功，工作之后又来攻读研究生的毕业生，其生源地可视为上海生源。

⑤知青子女，如果户口已迁回上海的，生源地为上海，未迁回上海的，生源地应该是外地。

4. 学历填写“研究生”。

5.“职务”填写“研究生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情况”。

6. 就业单位若没有请填写“/”。

7. “曾获荣誉”请填写大学阶段以来获得的**重要荣誉**，字号为五号，字体为宋体。

8. 主要事迹请用**第三人称**（某某同学）陈述，内容包括在读期间思想素质、专业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各方面的综合表现。字号为小四号，字体为宋体。

9．“院系意见”由研究生部填写。

10. 填表日期请一律填写“2017年4月26日”

11. 请务必于**4月25日（周二）16:00**前把填写好的表格**（2份）**交至虹口：1号楼411室；松江：4教楼327室。